

深圳市血之缘公益基金会

重大事项报告制度

为进一步完善深圳市血之缘公益基金会(以下简称基金会)管理制度,确保基金会运作的规范性,加强对基金会活动情况的监管,促进基金会健康发展,根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,结合基金会工作实际,制定本制度。

第一条 下列重大事项需向理事会报告,并按有关要求报民政部备案。

1. 制定、修改章程。
2. 选举、罢免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,聘请名誉职务。
3. 决定由秘书长提名的综合管理部经理、合作发展部经理、项目管理部经理的聘任,表彰爱心单位与奖励对基金会有贡献人员。
4. 重大募捐、投资、建设或资助项目、资金运作(50万以上)。
5. 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审定。
6. 向媒体公布基金会年度工作计划、项目执行情况、会计审计报告等。
7.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。
8. 决定本会的分立、合并和终止。

第二条 下列活动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主管单位报告,经许可后方可实施。

1. 大型募捐、义卖、义演等筹资活动。
2. 与外单位联合举办大型公益慈善活动。
3. 举办大型医疗卫生、输血论坛、行业论坛。
4. 大型培训咨询活动。

第三条 基金会举办或参与的重大涉外活动,按照国家外事规定需主管部门批准的,由基金会有关部门提出书面意见(报告或备案材料),向理事会报告后,按规定程序报批。

第四条 重大事项报告的原则

1. 实行逐级上报制度。凡重大事项本级无权决定的，要逐级报告，不得超越权限。
2. 凡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由报告部门或个人用书面、口头或其他形式报告，要做到事前有请示，事后有报告。
3. 重大突发事件必须在第一时间报告主管领导，来不及报送详细情况的，可先初报，然后根据事态进展和处理情况做到随时进行续报。
4. 对在重大事项报告中出现的各类违规、违纪行为，实行责任追究，并视情节轻重，按有关规定分别给予诫勉谈话、通报批评、离岗教育等行政处分，触犯法律的，移交执法部门处理，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第五条 凡涉及以上诸项重大事项的活动，均需秘书长办公会议讨论，并提请理事会通过。理事会通过的重大事项必须形成会议纪要，归档备案。

第六条 对于大型资助及投资项目，应根据项目实际执行情况，出具项目情况报告和投资情况说明，以备上级部门和公众查阅。

第七条 在开展重大事项前，须遵守相关的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政策。

第八条 在对外开展大型活动时，所有活动的主要筹备、组织和实施人员须得到基金会的认可与授权委托，并在各自相应的职权范围内履行职责。

第九条 所有经报告的重大事项，均需依照报告的内容执行，不得任意行事。如因紧急或特殊情况，必须对活动部署做出更改的，事后须及时通报。

第十条 对于重大事项报告中涉及商业机密与同业竞争的内容，基金会工作人员应以维护本基金会利益为重，核定报送范围，采取保密措施。

第十一条 重大事项报送的形式为：口头报告、邮件报告和印发通报。

第十二条 基金会的日常工作，由秘书长主持，非日常工作范围内的重大事项的处理或重要文件的印发，须报经理事长(或授权秘书长)签署。

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列明的项目，参照国家与地方出台之相关要求施行。若本制度与今后出台之法律、法规相驳，以法律法规为准，基金会将及时对本制度做出修订。

第十三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基金会。

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